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水电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与农发行签订《关于〈保证合同〉的解除协议》，解除公司为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绿创”）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为天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16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3、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9日

5、 法定代表人：王冲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9、 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公司总资产57,595.83万元，总负债40,839.70万元，净资产16,756.13万元，资产负债率70.9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5.29万元，利润总额585.20万元；净利润370.3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011.31万元，总负债43,541.24万元，净资产16,470.07万元，资产负债率72.51%；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20.31万元，利润总额-286.06万元；净利润-286.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津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广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担保期限 1 年。

二、 公司为水电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16日、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3、注册资本：5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王华超

6、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智能水务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集成及施工；污水处理、水净化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

8、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水电公司100%股权。

9、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水电公司总资产235,088.94万元，总负债156,481.07万元，净资产78,607.86万元，资产负债率66.5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71.05万元，利润总额15,038.12万元；净利润12,389.1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0,399.08万元，总负债206,856.73万元，净资产83,542.35万元，资产负债率71.23%；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810.06万元，利润总额4,774.93万元；净利润4,772.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发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水电公司向农发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

2、债务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2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担保期限1年。

三、 水电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水电公司为公司拟向兰州银行申请银行贷款60,000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

3、注册资本：79,736.069万

4、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电力项目投资；水利、电力开发经营及建设（凭资质证）；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以上两项仅限全资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8、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0,607.20万元，总负债354,921.80万元，净资产165,867.96万元，资产负债率64.46%；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1,770.45万元，利润总额15,418.96万元；净利润11,923.42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4,791.13万元，总负债368,343.72万元，净资产167,444.99万元，资产负债率65.22%；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511.51万元，利润总额1,491.88万元；净利润1,123.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水电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银行贷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年。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 2、债务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保证额度：60,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7、保证期间：保证期限2年。

四、 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为参股公司酒泉绿创向农发行申请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中长期贷款12,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号）。

（二） 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发行签订《关于〈保证合同〉的解除协议》，双方就2019年10月9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21020201-2019年肃州（保）字0010号），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解除上述《保证合同》中公司为酒泉绿创提供的贷款保证事项，上述《担保合同》自2021年7月10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2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98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1,988.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4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水电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签订的《关于〈保证合同〉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